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5)柏信字第 10500000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境內基金，已發行之「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共四檔基金，修訂所投資債券之信評認定標準及 Rule 144A 債券比例，另增訂投資槓桿型 ETF 及其他增修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四檔基金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4395 號函核准。
- 二、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內容，有關債券信評認定標準、投資美國 144A 債券比例上限之放寬，以及其他信託契約第 14 條修正者，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及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4 號函(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規定，修正內容之施行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另「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訂基金借款條件，其內容之施行日，依據前述說一之函文要求，亦有施行 30 日前通知受益人之需。
- 四、前述說明二及說明三之施行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本次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如附件，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附件：

1.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4395 號函文
2. 信託契約之修訂對照表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 27747427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4005439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5011400543950A0B54395.DOCX)

SITE收文第1050060號
收文日期105年1月14日

主旨：所請經理之「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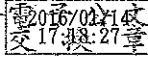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2月30日(104)柏信字第1040000653號函辦理。
- 二、旨揭4檔基金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有關修正旨揭4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規定，及「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乙節，請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六、檢附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皆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證券(含次順位金融債證券)、依受益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證券(含次順位金融債證券)、依受益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ETF，爰明訂「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二款	除前述(一)外，本基金得投資： 1.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但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或高收益債券，得不受等級之限制。2.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投資單位(含放寬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含放寬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二款	除前述(一)外，本基金得投資： 1.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但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或高收益債券，得不受等級之限制。2.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投資單位(含放寬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含放寬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依據104年11月10日，第10400044716號令，將「放寬型」型ETF，修正為「反向型」型ETF。另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四款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之債券，其債務保證人之長期債務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或該債券之長期債務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之債券，其債務保證人之長期債務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者，不在此限。	依據104年11月10日，第10400044716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第七項第二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103年10月17日，第10300398151號令，將「放寬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及酌修文字，另配合增訂槓桿型ETF之說明。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之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	-------	----	-----	----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含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含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含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含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會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會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會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應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應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應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

[illegible]

條項	修正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款依次序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業務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符合公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以下略)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以下略)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10400047161 號令有關商 收並債券基金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規定， 以修正。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掛牌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10300398151 號令，將「放 空型 ETF」修正為「反向 型 ETF」及酌修文字，另 配合本次增訂掛牌型 ETF 為投資標的並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後樣文	條款	原樣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第一項	運用本基金會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第一項	運用本基金會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第三款	本基金會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過本基金會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會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會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會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國有關係法令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三款 第四目	本基金會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過本基金會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會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會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會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國有關係法令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四目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重(1)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信譽評定等級。		(2)重(1)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信譽評定等級。	

條項	修正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項第二款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國家(包括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亞洲地區國家及第三款之日本)及第三款之澳洲及紐西蘭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其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所屬總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		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項第二款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國家(包括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亞洲地區國家及第三款之日本)及第三款之澳洲及紐西蘭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其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所屬總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	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定義修正之。
	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國有辦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本目第(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及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這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國有辦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本目第(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及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這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款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經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擬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五款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擬依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均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均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因定收溢利、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因定收溢利、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及修正明訂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 證 投 字 第 1040044716 號令，將「反向型」型 ETF，修正為「反向」型 ETF。另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第一項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	第一項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 證 投 字 第 1040044716 號令有關

[illegible]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第五項	受託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資產應證之金額為限。	第十七條 (新增)	受託憑證之買回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第一項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儲蓄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監督會核准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八條 第一項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監督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投資之投資地區包括中華民國與美國。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投資之投資地區包括中華民國與美國。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報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ETF及場牌型ETF，爰明訂反向型ETF及場牌型ETF為投資標的。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投資之投資地區包括中華民國與美國。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投資之投資地區包括中華民國與美國。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	另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1001000 號函，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亦得投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取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亦得投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取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1040044716 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及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壹、基金概況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總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另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另，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總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有關收益債券之信託說明修正之。
一、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總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另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另，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總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有關收益債券之信託說明修正之。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標桿型ETF)。	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2. (略)		2. (略)	
3.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及標桿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技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及標桿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技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技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4. (略)		4. (略)	
5. 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略)		(1)(略)	
(2) 前述第(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基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2) 前述第(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基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2) 前述第(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基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略		(3) 略	
(4) 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下列三家信用評等機構	(4) 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下列三家信用評等機構	(4) 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下列三家信用評等機構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信用評等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家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信用評等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信用評等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信用評等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信用評等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	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信用評等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家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信用評等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信用評等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信用評等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	修正理由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2)投資於基金受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 其他投資風險： (4)反向型指數型基金(ETF)時有之風險：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2)投資於基金受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 其他投資風險： (4)反向型指數型基金(ETF)時有之風險：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8. 其他投資風險： (5) 槓桿型ETF之風險：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債券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準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8. 其他投資風險： (5) 槓桿型ETF之風險：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債券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準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修正理由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依據信託契約修正。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略) 2. 投資地區及標的：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略) 2. 投資地區及標的：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資事業得發行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爰明訂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託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結構型ETF）；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除外）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託憑證）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託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託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託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除外）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託憑證）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託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託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壹、基金概況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ETF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託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結構型ETF）。	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託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及槓桿型ETF、愛明訂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另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將信評等級列示於公開說明書，與以下條文內容一致。另，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2. (略)	2. (略)	
	3.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託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託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託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託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4.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	4.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第(2)點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第(2)點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第(2)點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	(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	(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	
A.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A.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A.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備先受償順位債券呈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B.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備先受償順位債券呈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B.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Services, Inc.、Pitch, Inc.、中華信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前是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 (3)(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受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按之計算係下列規則辦理：(以下略)	Services, Inc.、Pitch, Inc.、中華信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前是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 (3)(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新增)	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後，因贖回至某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0時，其每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換算依據。
壹、基金概況 五、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1)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1)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Rule 144A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字第10400447161號函有關高收益債券基金可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之比例以及該類債券轉換權之例外，予以修正。
壹、基金概況 五、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4)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之反向型ETF及境內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4)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之放寬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將「放寬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及酌修文字，另配合本次增訂標桿型ETF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	3. 其他投資風險： (4)反向型指數型基金(ETF)特有之風險：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	3. 其他投資風險： (4)放寬型指數型基金(ETF)特有之風險：放寬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將「放寬」型ETF，修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風險之揭露	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 <u>反向型</u> 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 <u>所掛牌</u> 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5)標桿型 ETF 之風險：標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目標，標桿的效應，除了其連桿指數的成公債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目標的效應，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標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標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桿差，當基金表現與標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並放大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標桿程度成正比。	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 <u>放空型</u> 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 <u>所掛牌</u> 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5)(新增)	正為「反向」型 ETF，另就本基金新增可投資範圍，爰增修標桿型 ETF 之投資標的之風險。 其餘要點(包括內文所對應之號碼)予以後挪。
五、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 基本條文 對照表	(略)	(略)	依據信託契約修正。
簡式公開說明書 前、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3. (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低於下列(2)之一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投資範圍： 3. (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低於下列(2)之一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 信評等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所謂「高收益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或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或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u>其屬是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或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不在此限。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Inc.、Fitch、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漢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	百分之三十。 (2)所謂「高收益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或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或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Inc.、Fitch、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漢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第壹、一、(八)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第壹、一、(八)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字第 104030447161 號函有關高收益債券之管評說明修正之。
貳、基金簡介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4)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獲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固有關係機構評等之債券，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4)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獲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固有關係機構評等之債券，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 (略)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未獲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定一定等級以上，或為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定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A. (略)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未獲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定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 (略) D. 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或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	C. (略) D. 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或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者，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者，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前此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表格略，已更新)	前此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表格略)	
壹、基金概況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按下列規則辦理： (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按下列規則辦理： (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	修正換算依據。
壹、基金概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32)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32)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7161 號令有關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規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信託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略)	依據信託契約修正。

柏瑞新亞太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含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債、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類型ETF)；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含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債、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類型ETF)；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ETF，爰明訂反向型ETF為投資標的。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4.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取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連稅、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4.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取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連稅、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7161號令，將「欲望」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另增訂類型ETF為投資標的。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Fund)。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國家(包括前述(八)、第1.及第2.之亞洲地區國家及第3.之日本)及第3.之澳洲及紐西蘭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應第(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 (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獲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項第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B. 本項第A.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透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國家(包括前述(八)、第1.及第2.之亞洲地區國家及第3.之日本)及第3.之澳洲及紐西蘭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應第(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 (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獲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項第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B. 本項第A.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透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7161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定義修正之。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單位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合本項第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一、基金簡介	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單位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合本項第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單位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合本項第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一、基金簡介	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單位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合本項第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處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	處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	修正理由
五、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0)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債券市場交易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0)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債券市場交易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838151號令，將「放寬」型ETF修正為「放寬」型ETF，並酌修文字，另配合本增訂類別型ETF為投資標的之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6)不得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6)不得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有關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之規定，予以修正。
壹、基金概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6)不得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6)不得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修正理由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3. 其他投資風險： (4)反向型指數基金(ETF)特有之風險：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	■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3. 其他投資風險： (4)放寬型指數基金(ETF)特有之風險：放寬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放寬型指數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3. 其他投資風險： (5) 標桿型 ETP 之風險：標桿型 ETP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目標，其效果與標桿型 ETP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目標的效果，除了其連綿指數的成值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目標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樣，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高品。另因標桿型 ETP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是基金回報與標桿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3. 其他投資風險： (5) (新增)	就本基金新增可投資範圍，爰增修標桿型 ETP 之投資標的之風險。 其餘要點(包括內文所對屬之號碼)予以後刪。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3.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3.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 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 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八、基金處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4.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八、基金處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	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簽修訂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費用	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處分、對任 借墊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 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 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 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 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 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 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 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 人負擔者；	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 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 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 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 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 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 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貳、證券 投資信託 契約主要 內容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上 述1.至4.及7.所列支出及費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 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 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 算。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上 述1.至3.及7.所列支出及費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 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 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 算。	配合引用條款刪 整酌修文字。
八、基金 應負擔之 費用	(略)	(略)	依據信託契約修 正。
伍、特別 記載事項 四、本基 金信託契 約與開放 式債券型 基金契約 範本條文 對照表	一、投資範圍： (一) 國內：本基金投資於中華 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 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收益融資資產證券化條例公 發、	一、投資範圍： (一) 國內：本基金投資於中華 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 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收益融資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 募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業已開放國內投 信事業得發行反 向型 ETF 及槓桿 型 ETF，爰明訂反

[illegible]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Fund)。	

TP105002

